

##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301号文核准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已发行15亿元，第二期已发行20亿元，本期为第三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。根据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4月4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4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4月 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5月 8日